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八・史部・政書類

皇明制書二十卷
〔明〕張 鹵輯

欽差巡撫保定等府地方兼提督紫荆等關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為恭刊

皇明制書事為照欽惟我

太祖開天

成祖繼極

列聖相承其成法布在方策真損益百王昭

鑒千古凡我臣民固宜是訓是矣家傳

人誦但今禮文法家條格日繁雖歸會

有極無非所以脩明

皇明制書

卷一

目二

成憲譬之時文繁盛經旨轉迷而於所謂

法制本原容有未覩臣撫臨茲地嘗因事欽

詞

恭慈錄序語以告所嘗欽遵之人又以語諸

一二士大夫皆若未達適大名數縣屬

官相見詰之亦皆以為未見刻本因嘆

孔子居處必稱周之先王憲章必歸周

之文武今天下冗詞濫刻充宇汗牛不

可勝記至我

祖宗二百年所為昭回雲漢之典章及我臣

民憶萬年所當淪浹肌髓之遵守尚有

欲見其書而不可得之人即於法制所

關殊誠非細故除

祖訓

聖學為

聖子神孫之心授

御文

宸翰為

皇明制書

卷一

目二

木天石室之珍藏皆不敢泛及其

列聖相承

御製節年頒布科條亦不敢續載謹恭取大

明令等拾肆書分為貳拾冊因恭思得

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無以報

恭上萬年書即以此詩編為書幀貳拾

字號不惟用以識別卷帙亦且因以借

見所以刻茲編之意為此案仰本府當

該官吏照案驗內事理即動支本院無

礙官銀龙具書板材木招集善書及善
刊刻人役工匠一面估計應該工價工
食銀數若干申奪一面刻期程事務要
刊刻字樣及規畫書式精緻整齊以共
成圖所為欽承敷布之意抄案依准申
來

皇明制書

卷一

一

皇明制書

巡撫等府兼提督學政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際

大明令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
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
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
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
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
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
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
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
効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
體予至意欽此

皇明制書

卷一

一

皇明制書

大明令卷之一

吏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才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

大明令

卷一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口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黜陟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下許保貼書貳名

應天府司吏壹拾陸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貳拾萬石之上壹拾肆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壹拾萬石之下捌名

各州以秋糧為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伍萬石之上捌名

伍萬石之下陸名

大明令

卷一

各縣不拘糧額並設陸名

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官應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達都省以憑考驗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伍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

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校遲者隨事舉行錯者依例改正

凡各衙門官吏人等如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許令家人陳告毋得擅動公文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員各三代年甲

大明令

卷一

三

籍貫歷事根脚到任考滿得代改除月日資品等第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依律勾問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

小起離任所親齋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問罪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令親齋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朝覲如無窺避依舊復任其佐二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者輪換前來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

大明令

卷一

四

罪差錯已論決者不用此令

凡文職在京官以叁拾月為一考每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為一任

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在選者銓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不分內外陸拾月陞三品正從三品

非有司定奪其奉

上命陞除者除二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事雖高散官仍從本等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吏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參拾月為滿。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在外行中書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十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凡各衙門知印宣使奏差俱從吏論

大明令

卷一

五

職官補吏及各衙門未入流品首領

官皆同

戶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

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伍

大明令

卷一

六

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

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老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

八同公

卷一

十

繼身死從族長依律議立。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佚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凡買賣田宅頭足務赴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肆拾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顧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大明令

卷一

八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付兵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婿

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
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
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
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
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
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
麴亦須赴務投稅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計各以原

大明令

卷一

九

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
罪仍從原籍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

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

田土山場窰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凡嫡孫為祖後而承蔭入仕者祖亡

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

違者治罪

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
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
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
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
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
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
不應治罪

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

大明令

卷一

一

不得自擅科派中書省非奉

奏准亦不許科派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

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

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

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

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

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

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

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害。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

大明令

卷一

十二

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凡各處解納一應官物除段疋必須經手局官頭目管解外據軍需布貨等物本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本縣限七日內辨驗交收在官隨即省會人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蹬官府應辦夫力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差有職役人員一同各

府解物人通行數解赴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遇解物應合差夫并撥船隻驗物多寡書填名數差遣並不差撥原納物里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禮令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罰

凡進賀

大明令

卷一

十二

表箋文詞皆須典雅端楷細書僉名用印不許犯應合迴避字樣其祇匣封裹拜送依見行儀式

凡文武官員公服各依品從不得用

一公服俱右袵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裰一

八品九品綠羅服魚花紋

未入流品檀褐綠窄衫

一帶俱用紅鞋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帶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至九品烏角帶

未入流品者黑角束帶以上俱展角樣

大明令

卷一

十三

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

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

覆轉達上司正官旌表門閭

凡喪服等第並依舊制

斬衰三年

斬衰者用至發布不縫下邊謂之斬衰

子為父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高後者亦同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及在父室為父謂父喪期年內被出者

父為嫡子 妻為夫

妻為主 為夫之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父此

齊衰三年齊衰者亦用稍細麻布此下邊謂之齊衰

子為母父在同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大明令

卷一

十四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母為長子

女嫁及在室為母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婦為夫之母 繼母與母同

慈母與母同 繼母為長子

妾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母

齊衰杖期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報服亦同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父卒嫡繼慈養母歸宗為之服若

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期年

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中

大明令

卷一

十五

為嫡孫

為姑姊妹女在室者適人無夫子者同

女在室者為弟兄姪女在室同

婦人無夫子者為兄弟姪姪女及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出嫁同

妻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庶子為其母謂嫡母在室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父母

妾為嫡妻

為繼父之同居者

妻為主之眾子舅姑為嫡婦

為夫親兄弟之子男女同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為曾祖父母出嫁同

齊衰三月

大明令

卷二

十六

為高祖父母

女為高祖父母出嫁同

為繼父不同居謂先曾同居今不

大功九月大功者以食熟布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為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為眾孫女在室同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姑姊妹反姪女在室者同

出母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為人後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六明公

卷一

十七

為眾子婦

為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玄孫同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小功五月小功者以稍鹿羔布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六明公

卷一

十八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 報服亦同

為男女之下殤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 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 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 男女同

大明令

卷一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 男女同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總麻三月 總麻者以稍細熟布殤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為外孫 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 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 報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大明令

卷一

二十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報服亦同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男女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男女同

為衆孫之婦

為庶母 父之妻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 報服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甥之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外孫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之舅姨

大明令

卷一

三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之婦

子為父母妻妻為夫改葬既葬

除之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

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舅姊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下殤

男女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大明令

卷一

三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准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

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

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

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

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

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

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

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父祖同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堂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綠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

大明令

卷一

三

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屋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彫飾。

一衣服並不得用金繡五爪龍紋。官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子。五品服金袖膝襪。六品以上許服四爪

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龍鳳文。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

一冠帶

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用金玉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或鐵以上帽子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

大明令

卷一

三

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玉珠以上通用綠繡。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素紗金首飾一件。